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 貳 柒 陸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設參政員，總額三百六十二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十七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十九名。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二百二十七名

-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山西 臺灣 以上各出八人
-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康 甯夏 遼甯 安東 吉林 松江 以上

各出三人

遼北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大連市 哈爾濱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一百十九名
由中央遴選一百十九人

茲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孫科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會長。此聘。

茲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曾琦、徐傳霖、莫德惠、張繼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副會長。此聘。

茲聘

曹明煥、張靜愚、汪慶慶、蕭 澍、覃運芳、郭增燧、王孝英、胡 蘭、錢用和、郭 衡、王鈞入、黃伯璜、張遠三、伍家宥、尹靜夫、陳 鳴、馬空羣、錢劍秋、駱清華、張廷瑞、李德和、南桂馨、張子揚、喬賜書、張劍鳴、陳孝威、趙子懋、任卓宜、丁宜孝、周雍能、倪 炯、戴天球、林品石、徐 浩、張一葵、李中安、劉家樹、于國勛、王鏡潛、詹學海、劉懋序、孫慕迎、曾省齋、李厚如、周蔭棠、陳潛溪、馬玉泉、王泊生、郭中興、冷剛鋒、殷君采、閻實甫、李雅仙、段劍岷、劉錫五、謝幼石、霍玉航、詹世安、張福濱、馬耐園、黃 強、黃崑山、張 冲、張致群、馬大英、李聚五、郭大鳴、果端華、何止卓、王致雲、南志信、經天祿、

計晉美、黃佩蘭、張維貞、王立文、包德明、費 俠、陶寄天、張岫嵐、章淵若、楊幼燭、張九如、楊公達、董洗凡、王同榮、徐中嶽、朱惠清、相菊潭、倪文亞、李 雄、白 瑜、奚玉書、黃志大、陳文淵、鄭曼青、賀 麟、齊啓亭、王丕精、伍根華、陶登牛格、羅家衡、謝澄平、劉潤英、胡阜賢、胡國偉、陳一濤、喻孝繼、吳天墀、徐天從、宋樹人、費明揚、趙齊譽、魏從民、劉子鵬、劉雅聲、楊伯安、崔萬秋、蔣勻田、楊俊明、譚家驊、金侯城、廖說存、戩劉成、向構父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會常務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陳冠英、趙蘭生、盧兆祺、朱仲華、金文訢、費露聲、王世鍾、何鑑堂、孫元甫、周兆麟、陳翊忠、劉宗鐸、范騰霄、何慶錫、陳化平、黃紹美、陳 時、鄧玉麟、鮮子明極、葉向丞、曹 瀛、劉策成、劉子亞、王熙堯、李景才、賀世昌、蔡扶忱、官其欽、林紹棠、葉 肇、王吉甫、曾自強、沈靈修、劉我青、葛崑山、袁煥仙、韓偉英、孫廷俊、武振綱、劉熙衆、趙振洲、傅 梅、徐維揚、周日東、陳煥章、唐宗堯、王政詩、黃醒洲、張香圃、穆精阿、蔣道微、賀揚盞、劉鳴皋、劉紹斌、李東園、孟傳禮、周 南、向郁階、趙 煊、卓定謀、李振亞、劉振東、卜文林、蘇呼得力、林 立、廖性成、張懋霖、劉天樞、張葆恩、蔣志靖、易維精、程光復、楊怡士、趙瑞麟、陳翰珍、劉百鳴、李賢平、馮懷冲、張仲友、程文熙、張遠清、李俊夫、朱嵩壽、張烈邦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彭運斌、鍾伯毅、周厚鈞、葛英華、陳正修、汪忠一、陳麗生、黎亞豪、王秀春、李德劍、陳時昌、蔣作均、張大權、彭鳳昭、龔亦遂、蕭 鶴、高騰蛟、曲木昌民、胡廷樑、張省三、左復祥、李保合、趙連登、王叔惠、由少龜、張履中、何佐治、麥星甫、陳廷燦、劉效賢、董行白、賴健君、傅伯羣、莊 靜、劉祖純、章紹祿、

殷德洋、艾沙、何輯屏、高純昌、甯實、石啓貴、雄諾、紀清瀾、楊廷楨、陳鼎甲、周傑人、宋英仲、韓健、崔承勳、沈家銳、蔣公亮、朱煥章、吳國信、奇全禧、何元明、周建、廖興序、李德軒、杭嘉鑣、陳新爾德呢巴圖、高宗禹、王嵐僧、閔遠、劉季仙、戴慶雲、胡自翔、張化初、朱德武、謝秉鈞、陳則道、史亦江、丁俊生、高伯繩、周寶三、辛植柏、毛立羽、鄭天斌、楊光揚、宋孔徽、王西清、楊永乾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茲聘

王子蘭、周曙山、翟錫琛、邱有珍、貝再然、周聘三、王青華、蘇鄂圃、沈作鼎、邱建元、段炳麟、戴經塵、蔡謙、李汝、陳詠絃、粟顯揚、賀醒漢、舒濤、楊仲華、薛傳泗、韓方正、王隱三、李增蔭、李天民、曾三省、陳特向、陳亦修、羅紹徽、河梅志、王尚志、張冕、宋鳳恩、孫海壽、多爾吉、皮以書、蔡金瑛、趙淑嘉、楊靜芳、鄧湘晴、陳士林、蘇濟塵、黃家璧、萬國鈞、王汝萍、周祐光、麥霞甫、陳同起、李曼瑰、何佛情、劉懷培、左正榮、郭學禮、王星舟、李鴻儒、金越光、溫麟、王紹祐、陳國鈞、袁守性、臧元駿、蔡景祥、應錫華、何適、黃節文、畢天民、張培梓、鄧珠那瑪、歐陽致欽、劉惠璜、石宏規、麥煥新、李春霖、王健海、王秉誠、冉寅谷、金嘉葵、張希爲、潘再中、侯俊、劉永濟、唐復寬、左幹臣、王韶生、黃欣周、何濟剛、曾曉峯、陳善新、杜崇發、王浩然、俞康、刷超、王稚陵、朱鴻儒、張君鼎、周樹聲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中央銀行總裁員羅浩呈請辭職，員准給准免本職。此令。
中央銀行副總裁張嘉璈另有任用，張嘉璈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嘉璈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任命趙元勳、傅巖、王俊、康澤、安輔廷、施逸生、李文齋、白鳳光、倪炳聲、吳開天、涂公遠、滕傑、周伯敏、羅寶華、陳玉科、范寶瑛、劉廣漢、劉東巖、張伯倫、丁廷耀、劉鳳九、王師曾、夏濤聲、夏爾康、程子斌、周對賢、陳鼎貽、齊政烈、史澤之、傅繼良、張映南、鍾介民、伍漢池、黃伯英、王世憲、郭光麟、郭虞漢、孫鴻、潘心一、侯北人、湯汝梅、羅靜軒、尚逸夫、傅堅白、劉家駒、劉友琛、連天祥、藍文敏、黃國書、張漢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任命曹浩森、陳景川、羅霞天、麻傾翁、王宣、李熙寰、王含章、伍如恭格、張祿、李不趨、楊水茂、寇魁祖、黎澍、郭叔皋、魯廷奎、黃任賢、盧毅安、李啓輝、陳伯清、金龍章、李毓統、羅孝高、向乃祺、楊迺儒、馬國義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應行增加之名額，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增額名單

張善與 黃潤偉 馮雲仙 王雋英 凌子惟 宋宜山 徐警子
王冬珍 葛武榮 方少雲 侯天民 張子柱 林可磯 魏時珍
段慎修 邱椿 姜繼剛 何仰恩 朱益清 池存青 蕭等翼
程崇道 沙彥楷 張肖梅 馮今白 楊毓滋 楊漢揚 萬鴻圖
汪崇屏 黃蔭棠 陳璇珍 劉中一 魏際青 艾時 王澤民
湯良儒 孔德成 鄧樹文 溥儒 潘朝英 張鶴真 孫繩武

謝娥 喬嘉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四川省及青島市缺額，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補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補選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四川省

向王寧英 謝明書

青島市

侯建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馬恩忱，已改任遼寧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遴選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遼寧省

王化一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社會處處會計主任程寶芝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勤略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郝履端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和生一員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員武福恭、邵嘉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仁言為江蘇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重厚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遂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章長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靖南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毛侃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俊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人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致強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宜昭權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朱墀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衛生處技正沈其稀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方思敬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光庚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宜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樹棠權理湖南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宜莊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樹棠權理湖南省衛生試驗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遺缺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錫民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汝若愚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鼎極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公健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何幹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勛忠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瑞儀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乃洪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陳漢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歐毓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瑞麟署審計部稽察，熊映松署審計部駐外協審，范錫鵬為審計部重慶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補登）

各市政府勘鑿 按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申虞孝電稱，「查年齡錯誤，聲請更正，在戶籍法中并非反對規定，惟此項聲請，與兵役關係甚鉅，究應如何限制，以杜逃役，乞電示遵」等情。查戶籍法對各項登記手續，規定已甚週密，辦理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係由調查人員或聲請義務人簽名劃押，以昭慎重，本不應發生錯誤。惟第一次登記登記，係根據調查之結果過錄登記簿，並未經彼登記人之簽名劃押，戶籍法對於聲請更正年齡者，既無限制規定，拒絕更正，於法無據，豈無限制，又難免藉故逃避兵役等事。經與國防部會商擬具補救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查（清）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登記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據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其聲請書曾經由聲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口調查（清）表，應於戶口調查（清）表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冊，應於備考欄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聲請。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呈行政院鑒核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一一七〇號指令，「會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國防部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直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四庚印

農林部訓令

農畜(36)字第三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本部各畜牧獸疫機關

查該口在業務及其發展上，均需要大量竹木及繩索等材料，為節省經費開支，自應設法以求自給，因之該口及所屬工作站等，凡有隙地，除種植牧草飼料外，宜即盡量利用種植各種有用樹木、竹子，及芭麻、大麻或青麻等纖維植物，以備需用。現時屆初春，應由該口即時自行計劃籌備，並將種植面積、種類，及預計可能生產

數量，分別具報備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農林部代電 畜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建設廳 查我國牲畜，戰時由於敵偽之濫屠屠宰，過分虐用，損失甚重，而各地獸疫流行，亦為發展畜牧之最大障礙，影響國民生活至為慘重。是以加強獸疫防治，尤為當務之急。惟我國疆域遼闊，防疫設備有限，獸醫人材亦感缺乏，益以藥液成本高昂，殊難普遍預防注射。現以獸疫流行，厥為病原體之傳播所致，苟能嚴格管理病畜，縱有獸疫發生，亦不致蔓延成災。川、黔、湘、桂等省，在抗戰期間，曾以政治方法防治獸疫，試行結果，均屬良好。本部為普遍推行撲滅獸疫起見，爰將上項辦法，編印「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一冊，分發該廳，轉發農業改進機關及獸疫流行區之縣政府，如不敷分配，希即申請，以憑補發。除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小冊十冊，電仰遵辦具報為要。農林部農畜（36）丑（有）印 附「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一冊（十冊）（略）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委字第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續狀處理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續狀處理規則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續狀費每百字征收費百元，續狀費每百字實收貳百元，未滿百字者，均按百字計算。

前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加征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緝奸黃嘉本等三名歸案究辦等由

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黃嘉本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徐阿根	不詳	不詳	徐阿根在黃嘉本處任第四團第二大隊長	由	通緝理由
徐阿根	不詳	不詳	徐阿根在黃嘉本處任第四團第二大隊長	由	通緝理由
徐阿根	不詳	不詳	徐阿根在黃嘉本處任第四團第二大隊長	由	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六年度

黃嘉本等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黃嘉本	不詳	不詳	黃嘉本於卅一年任崇明偽縣第四團團長	由	通緝理由
孫新民	不詳	不詳	孫新民在黃嘉本處任第四團團長	由	通緝理由
孫新民	不詳	不詳	孫新民在黃嘉本處任第四團團長	由	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刑字第二六號公函，請通緝

在逃漢奸汪兆祥歸案等由，附通緝書判署。除函復外，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府檢察官飭屬一體緝捕，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對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度 汪兆祥漢奸一案

應	汪兆祥	姓名	汪兆祥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汪兆祥漢奸一案
通	汪仲	姓名	汪仲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汪兆祥漢奸一案
緝	汪仲	姓名	汪仲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汪兆祥漢奸一案
罪	汪仲	姓名	汪仲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無	案由	汪兆祥漢奸一案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卡魯勉(Dr.S. Krumenfeld)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七歲	原籍	亞尼馬羅	居住	上海	職業	律師	歸化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姓名	卡魯勉(Dr.S. Krumenfeld)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七歲	原籍	亞尼馬羅	居住	上海	職業	律師	歸化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蘇寶賢	女	三十五歲	上海新市路	出生	精通英文	無	上海市政府	三十三年六月	父蘇卡爾
蘇寶賢	女	三十歲	上海新市路	出生	精通英文	無	上海市政府	三十三年六月	父蘇卡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歐陽緯 四川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二十五歲 江西安福人
 住四川成都北紗帽街三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四川高等法院據彭縣地方法院院長李春祥呈稱，據報所屬看守所脫逃人犯後，即偕同首席檢察官楊奉璋、檢察官袁遜，前往查緝，所長歐陽緯、主任看守劉正書等，指明人犯脫逃處，係由監所夾道取下撐房頂木樑，以木樑靠牆攀援上監所後面內牆頂，再以麻鋪木板三塊，以棕繩捆束，連接作橋，一端擱置內牆頂，一端擱置外牆頂，除徐富田一犯業經獲獲回所外，其餘楊貴春等十三名逃逸無蹤，經職查詢後，復加調查研究，認定在白晝半小時之間，取下撐房頂木樑，並將棕繩木板作橋，架搭牆頂，越牆脫逃，達十餘名之多，殊屬不近情理，該所不無故縱嫌疑，除將主任看守劉正書、看守劉濟安交付偵查外，該所長應如何處置，敬祈示遵等情，據此

除指令飭知該所長歐陽德應即先予撤職，一併交付偵查外，並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以盜匪殺人重大案件太多，戒護武器缺乏，致所建築又不堅固，曾呈請增設看守，補足預算員額，以增戒護力量，未蒙地院允准，乃就原有看守時加警惕，一再叮囑所屬加意防範，殊於八月十八日，有內勤看守劉濟安者，係主任看守劉正書之兄，出竄吃餐，既托托人進盜代替，劉正書又未查報，直至發覺人犯脫逃，乃進監查視，當發現夾道上架有木板若橋形，查人犯脫逃為最冒險之行爲，舉動必輕快如飛，內監牆高不過七尺，只需二人重立，即可取掛梯房木梯而有餘，木板由監內搬出，若無看守阻止，同爲人犯，豈不致過問，以十四人之勾結，絲繩之懸匿更易，且監後夾道不能直通視線，捆束只需二分鐘，險牆不過十餘分鐘足矣，更以內勤看守搜出監外，致人犯得從容脫逃，茲經判決確定，職負過失脫逃罪責任，現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云云，附呈四川彭縣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度刑字第二〇八號判決書一件，卷查越獄之監犯等事先時由密詳，隨有脫逃企圖，早經人犯王汝林告知該所人員，轉報該被付懲戒人在案，雖經飭該劉正書並飭知各看守注意，而仍因劉濟安之疏懈，致發生脫逃情事，其未盡督率戒護之節事，懇難辭失職之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陽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茲將議決三條第一項第一項及第四項，議決如主文。

憲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楊 粹 湖南會同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湖南邵陽人 住會同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粹記過一次。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湖南會同縣公民劉友桂等呈訴，該

縣縣長楊粹縱放匪盜等情，經函准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文益善代電節開，關於縱放匪盜部分，查黃俊奇等股匪擾亂會邊境，經本專員督率湘警第六大隊並飭各縣警察分途痛剿，該股匪等不能立足，乃暗向駐新寧之游擊隊石美家部投効，又借沿途軍警堵截，乃偽向會同縣政府投誠，會同縣長楊粹，罔識匪性狡詐，信以爲真，下令准其通行入境，詎黃匪騙到通行令後，即由會同邊境逃往武岡，投入石都，該縣長楊粹不諳軍事，避免地方犧牲，招匪中詐，事屬有之，謂爲故意縱放，荼毒生靈，未免言之過當等語，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該會同縣長楊粹，於該管專員親率警隊剿匪並飭縣痛勦之際，竟下令擅准股匪通行入境，擾亂地方治安，難保受罪非誣，究屬違令失職，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于子弦、汪辟疆、毛紹遂審查成立，由貴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申辯意旨，略以據報股匪已至縣境，誠恐有變，即親率警士前往圍勦，一面探其有無投誠決心，而匪聞風逃匿，於當晚由黃毛渡河，經松東武岡而至新寧，受游擊支隊長石美家招收，申辯人既未得匪一槍一彈，而先下令准其通行，何謂之謂，雖至恐不出此，必如所云，則此項命令應送達於勦匪部隊，然而文專員爲勦匪指揮官，湘警第六大隊又爲其統率，要非申辯人以縣長職權所可命令者其明，實匪等縱向申辯人騙取通行令，抑又何用，抑且匪之行蹤詭密，飄忽無常，其真至會同邊境兵力單薄之地，認爲必得申辯人許可令方得入境，未免責之過苛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固在文專員指揮之下負有剿匪之責，但身爲會同縣長，股匪雖其令准通行縣境，不能謂爲絕不可能，既經文專員查明確有其事，要難辭疏忽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二〇號院令欄，拙僑在粵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末句「由處理局接管」，及第四條末句「亦由處理局接管」，均係衍文，應予刪去。特此更正。